

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

苏工 设秘书处发〔2024〕7号

关于组织2024年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 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奖 提名及获奖成果展出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委会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精神和《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学会将开始2024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奖（以下称成果奖）的提名工作，同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获奖作品还将参加2024年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展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学会奖提名方式分为理事提名和单位提名。

（一）理事提名

提名理事应符合《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

提名理事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位提名理事最多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个“学术成果奖”项目

或2个“设计成果奖”项目和2个“新锐成果奖（非优秀毕业设计）”项目，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提名理事不能作为同年度任一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理事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应符合《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工业设计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按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项目。

单位提名上限数量：副理事长单位10项，常务理事单位8项，理事单位6项，包含学术成果奖、设计成果奖、新锐成果奖（不含优秀毕业设计）。

二、提名要求

被提名为成果奖的候选项目，应是近两年内在江苏省内研究获得的成果，由江苏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研究活动在本省区域内进行，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

（一）学术成果奖；

学术成果奖旨在奖励在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中，形成重要学术成果，或者在工业设计创新创造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学术成果。

（二）设计成果奖；

设计成果奖旨在奖励在项目开发中实施工业设计形成关键核心创新，并在功能、美学、技术、体验和可持续方面形成卓越成果，或者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工业设计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

（三）新锐成果奖

新锐成果奖旨在奖励在结合工业设计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设计开发而形成成果的青年会员优秀设计，或者在参与为促进本省重点、特色产业工业设计创新而开展的工业设计冠名大赛以及在优秀毕业设计评审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业设计成果。

三、提交材料

（一）学术成果奖：

被提名为学术成果奖的候选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其成果应是在工业设计科学研究中做出实质性贡献；被提名人应为提供代表性论著的作者；初评需提供提名申请表及附件，终评将要求提供原件及展示版面等。

（二）设计成果奖：

被提名为设计成果奖的候选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第三方评价（采纳实施）证明；设计成果奖候选人应在工业设计研发、转化应用中做出实质性贡献成果；初评时需提供提名申请表及附件，终评将要求提供产品实物（或模型）原件及展示版面等。

（三）新锐成果奖

被提名为新锐成果奖候选项目应取得被提名人独立完成的证明和相关评价证书。初评时需提供提名申请表及附件，终评将要求提供产品实物（或模型）原件及展示版面等。

四、材料报送

（一）材料报送内容

1. 单位提名说明文件1份，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提名汇总表、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提名前公示结果等。

2. 项目奖《提名表》1份（含附件），单位提名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专家提名应由专家亲笔签名。

（二）报送时间、地点：

成果奖提名材料电子邮件报送至指定邮箱 njust_sy@126.com，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7:00。

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以邮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秘书处（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99栋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16房间）。

